

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41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*

来文提交人:	A. L.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6 月 26 日
事由:	被从没有法定所有权的住所驱逐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举行会议，注意到反复试图与提交人联系无果，按照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决定终止对第 41/2018 来文的审议。

* 因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重新印发。

**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(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8 日)通过。

